

新北市110年度國民小學「Sing 北樂影投稿競賽」實施計畫

新北教國字第1101659503 號函

一、依據：新北市108-111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

二、活動目的

- (一) 透過英語歌曲演唱，引發學生學習英語動機，並重視正確、優良的英文發音，落實學生學習成效。
- (二) 透過競賽活動，提供學生分享與學習機會，並培養表演的自信，增進學習英文的樂趣。
- (三) 鼓勵團隊默契，增進團隊合作精神。
- (四) 增進教師及學生運用科技，把握樂玩英文的機會。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五、承辦單位：

(一) 區賽承辦學校

1. 東區(含文山、瑞芳、七星分區)：安坑國小。
2. 中區(含板橋、雙和、三鶯分區)：頂埔國小。
3. 西區(含淡水、三重、新莊分區)：新林國小。

(二) 市賽及校長教師同樂隊承辦學校：集美國小。

六、參加對象：

(一) 學生樂聲隊：

1. 新北市各公私立國小學生，比賽分為低年級組、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共3組，以班級為單位報名(不含音樂班)，參賽選手須為同一班級，每隊人數為最少15人(含)，每校每組最多1隊參加。
2. 同年級14人(含)以下，得跨年級、以同年段為單位組隊，例如1年級學生人數僅14名，得與2年級組隊報名。
3. 同年段14人(含)以下，得跨年段組隊報名參加，以人數最多之年段為報名參加組別，如年段人數相同，則以較高年段為報名參賽組別，例如1、2年級學生人數加總僅14人，得與3、4、5或6年級組隊報名，報名人數若1年級8人、2年級6人、3年級8人、4年級6人，則應報名中年級組。
4. 如有其他特殊情況應報局核可。

(二) 校長教師同樂隊：參賽者須為同一學校之校長、編制內教師或代理代課教師，至少5人以上組隊報名參加，每校最多1隊參加。

七、比賽辦法：

(一) 請各隊自選或自創英語歌曲演唱並錄製成影片(演唱曲目不得與貴單位參加本市音樂比賽相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

1. 歌曲之選用，請指導老師本權責慎選比賽曲目，鼓勵各校以生活英語

自創歌曲參賽。

2. 影片拍攝以符合防疫規定為原則，影片畫質建議以1080P為主，停課期間改以線上會議軟體(例如 Google Meet)或其他符合防疫規定方式錄製影片(例如學生在家拍攝個人影片後由學校彙整剪輯)，得後製剪輯，**影片中不得出現教師提醒或指導畫面及字幕**，違反者扣總平均1分。
3. 影片時間以2分半鐘至5分鐘為限，不足或超過者每30秒扣總平均1分(未達30秒以30秒計)。
4. 若有播放歌曲伴唱之CD或錄音帶，請選擇沒有歌詞、沒有人聲之版本，如卡拉版本，否則將不記分。
5. 演唱內容、服裝、道具不拘，各隊自由發揮創意，惟須注意如穿著或配戴具有坊間補習班名義之衣服或飾品，則取消該校比賽資格，獲獎者並取消其獲獎項。

(二) 影片上傳時間：110年11月12日至12月3日下午5時止。

(三) 影片上傳空間連結：<https://forms.gle/BwKkNDVp7kbQTdHRA>，作品名稱範例：板橋區開心國小學生樂聲隊低年級組－歌曲名稱。



(四) 賽制：

1. 區賽：東區、中區、西區承辦學校及各3位評委召開會議，評審選出學生樂聲隊各區各組之特優、優等及佳作進入市賽。
2. 市賽：市賽承辦學校及5位評委召開會議，各評審選出學生樂聲隊低中高年級組及校長教師同樂隊之特優、優等及佳作獎項。

八、評分標準：

評分標準	評 分 項 目	比例
	英語發音正確性	35%
	音準、拍點、音樂協調性	20%
	表演內容生動	15%
	團隊精神與默契	15%
	表演有創意	15%

九、錄取名額及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9項第1款、第2款規定辦理敘獎。本次比賽以學習為目的，鼓勵各校熱情參與：

(一) 學生樂聲隊：

1. 區賽：

- (1) 區賽特優(比照第1名)：90分以上隊伍(得保障極偏、特偏、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88.5分以上1名提列特優)：獎狀1紙，有功人員3名，嘉獎2次。

- (2) 區賽優等(比照第2名):85分以上隊伍(得保障極偏、特偏、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83.5分以上1名提列優等):獎狀1紙,有功人員3名,嘉獎1次。
- (3) 區賽佳作(比照第3名):80分以上隊伍(得保障極偏、特偏、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78.5分以上提列佳作):獎狀1紙,有功人員3名,嘉獎1次。
- (4) 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以二人為限,相關承辦人員五人各嘉獎一次(包含該校校長)。

2. 市賽:

- (1) 市賽特優(比照第1名):90分以上(每組至多3名,另增列極偏、特偏、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88.5分以上1名提列特優):獎狀1紙,禮券5,000元,有功人員3名,嘉獎2次。
- (2) 市賽優等(比照第2名):85分以上(每組至多6名,另增列極偏、特偏、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83.5分以上1名提列優等):獎狀1紙,禮券3,000元,有功人員3名,嘉獎1次。
- (3) 市賽佳作(比照第3名):80分以上(另增列極偏、特偏、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78.5分以上提列佳作):獎狀1紙,有功人員3名,嘉獎1次。
- (4) 以上獎項頒發禮券和獎狀,主辦單位得視各組參賽隊數調整錄取名額。表現未達水準者,得以從缺,不予錄取。
- (5) 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主辦人員一至二人各嘉獎二次,餘協辦人員六人各嘉獎一次(包含該校校長)。

(二) 校長教師同樂隊:

- (1) 市賽特優(比照第1名):90分以上(至多3隊):獎狀1紙,禮券2,500元。
- (2) 市賽優等(比照第2名):85分以上(至多6隊):獎狀1紙,禮券1,500元。
- (3) 市賽佳作(比照第3隊):80分以上:獎狀1紙。
- (4) 以上獎項頒發禮券和獎狀,主辦單位得視各組參賽隊數調整錄取名額。表現未達水準者,得以從缺,不予錄取。
- (5) 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主辦人員一至二人各嘉獎二次,餘協辦人員六人各嘉獎一次(包含該校校長)。

十、版權: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所有參賽隊伍之歌曲,本局並有權將歌曲及比賽影片擇優上傳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http://englishcenter.ntpc.edu.tw>)。

十一、參賽單位注意事項:

- (一) 如有關競賽之申訴,限由學校提出書面申訴書,說明申訴理由,向各區承辦單位提出。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以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

於各組比賽成績公布以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二) 各校若因報名不實而經查獲，除取消比賽資格外，獲獎者取消其獲獎項，學校相關人員並依相關規定從嚴議處。

(三) 請配合防疫規定進行歌曲練唱以及拍攝影片。

(四) 主辦單位有權將影片作為推廣教材及存檔之用：

1. 主辦單位為辦理推廣音樂欣賞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之演出節目，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欣賞教學影音資料。

2. 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製作欣賞教學影音資料。

(五) 有關獎狀換發僅限誤植獎狀名字，各校報名表請確實填寫。

十二、經費概算：由本局相關經費補助。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新北市110年度國民小學「Sing 北樂影投稿競賽」報名表

東區 中區 西區

學校：_____國小

學校類型： 一般學校 極偏 特偏 偏遠 非山非市 (請打
✓)

報名組別： 國小低年級組(年 班) 國小中年級組(年 班)
 國小高年級組(年 班) (請

打✓)

指導老師：

(配合本計畫敘獎之成績名額，指導老師1至3人，請注意優先順序)

參賽選手：共 人

※以上參賽選手皆符合本計畫第六點之參賽學生資格，本校若報名不實，願負相關行政責任。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演唱曲目：

演唱歌詞：

參賽隊伍特色簡介：(字數請勿超過100字)

附件2

新北市110年度國民小學「Sing 北樂影投稿競賽」

校長教師同樂隊報名表

東區 中區 西區

學校：_____國小

學校類型： 一般學校 極偏 特偏 偏遠 非山非市（請打
✓）

報名組別：校長教師同樂隊

參賽教師/人員：共 人

※以上參賽教師皆符合計畫規定資格，本校若報名不實，願負相關行政責任。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演唱曲目：

演唱歌詞：

參賽隊伍特色簡介：(字數請勿超過100字)

附件3 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核定名單

110至112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偏遠地區**學校核定名單

國小	插角國小	有木國小	五寮國小	平溪國小
	菁桐國小	十分國小	石門國小	老梅國小
	石碇國小	和平國小	永定國小	雲海國小
	坪林國小	嘉寶國小	興福國小	金山國小
	中角國小	三和國小	金美國小	貢寮國小
	福隆國小	澳底國小	和美國小	福連國小
	義方國小	瑞柑國小	瑞濱國小	九份國小
	瓜山國小	濂洞國小	猴硐國小	瑞亭國小
	鼻頭國小	萬里國小	野柳國小	大鵬國小
	崁腳國小	雙溪國小	上林國小	牡丹國小
	乾華國小(特偏)	坪林國小(漁光分班) (特偏)	大坪國小(特偏)	柑林國小(特偏)
福山國小(極偏)				
小計	45所(極偏1所、特偏4所、偏遠40所)			

110至112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非山非市**學校核定名單

國小	橫山國小	大埔國小	民義國小	成福國小
	大成國小	建安國小	插角國小金敏分校	保長國小
	東山國小	南勢國小	瑞平國小	深坑國小
	直潭國小	雙峰國小	屈尺國小	屈尺國小廣興分校
	龜山國小	瑞芳國小	吉慶國小	中湖國小
小計	20所			